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貳、受益對象 (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950 人；女： 1550 人。性別比例：男： 38 %；女： 62 %
-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一、新北市為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約 400 萬人。全境環繞臺北市，東北則三面環繞基隆市，東南鄰宜蘭縣，西南鄰桃園市；其所轄石門區富貴角地處臺灣本島最北端，貢寮區三貂角地處臺灣本島最東端。本市共有 29 區行政區，截至 107 年 6 月底原住民人口數約 55,253 人，其人口分佈的族群以阿美族 32,656 人居多，人數佔新北市原住民人口數 59.1%，其次是泰雅族 7,351 人佔 13.3%，第三則為排灣族 4,367 人佔 7.9%，其餘尚有布農族、太魯閣族、魯凱族、卑南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撒奇萊雅族、邵族及拉阿魯哇族等族群散佈於各區。本市的族群分佈多元，其族群融合度高，特別是與漢人、新移民等跨族、籍聯姻後，更為多元及融合。
- 二、查截至 107 年 1 月底，本市原住民低收入戶人口數 1,813 人、原住民中低收入人口數 1,126 人、原住民身心障礙人數 1,900 人(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福利人口的需求，希冀藉由建立本市原住民福利人口群資料庫，並分析其組成結構、文化特色及基礎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以利運用於各項福利服務推展工作。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3-2 和本計畫 相關之性別統 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 用主計單位建 議性別分析法 進行)</p>	<p>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工作項目： (一)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諮詢與輔導，全年度至少 1,080 案。 (二)個案管理之資源連結或轉介，全年度至少 180 案。 (三)因應服務轄區需求規劃教育性、成長性、支持性團體，全年度合計辦理 9 團。 (四)依服務轄區需求及在地文化特色規劃設計補充性服務方案，全年度合計辦理 15 團。 (五)原住民族權益宣導與講座，全年度至少辦理 36 場次。</p> <p>二、本市共有 29 區行政區，截至 107 年 6 月底原住民人口數約 55,253 人，其人口分佈的族群以阿美族 32,656 人居多，人數佔新北市原住民人口數 59.1%，其次是泰雅族 7,351 人佔 13.3%，第三則為排灣族 4,367 人佔 7.9%，其餘尚有布農族、太魯閣族、魯凱族、卑南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撒奇萊雅族、邵族及拉阿魯哇族等族群散佈於各區。</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 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 需要強化與本 計畫相關的性 別統計與性別 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 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u>針對服務轄區之男女差異需求，給予妥適的福利政策。</u></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u>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u></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者(不包含意向調查), 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 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透過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提供社會福利救助與家庭支持等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改善其人際協調能力，完善其人格與自我，增強其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以維護和發展個人或家庭的健全功能；支持家庭發揮功能，於一般情況能發揮預防或支持、補救的功能，於特殊、緊急狀況下可發揮替代性功能。</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讓族人與社群建構新關係的部落生活型態，強化連結原住民族家庭在地支持福利整合，協助解決生活危機，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並維護原住民族相關權益，落實照顧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政策。</p> <p>三、建立全面性的家庭服務體系，透過原家中心在地化、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服務，提供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及具教育性、發展性之宣導講座等，並加強推廣家庭服務措施與方案，提昇原住民族家庭生活品質。</p> <p>四、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依服務轄區需求及在地文化特色，並以走動巡回式之外展服務，規劃辦理相關福利宣導講座，如人身安全、消費者保護、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議題，以相互尊重，促進和諧。</p> <p>五、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福利人口的需求，希冀藉由建立本市原住民族福利人口群資料庫，並分析其組成結構、文化特色及基礎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以利運用於各項福利服務推展工作。</p>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p>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p>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u>依照服務轄區需求，規劃辦理性別平等講座等相關議題，全年度至少辦理 3 場次。</u></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陸、評估內容</p> <p>（一）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u>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一、目前本市設有 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及助理社工員共 9 位，男女比例為 1:8。</p> <p>二、依服務轄區內原住民族人的需求，連結在地之公私部門資源，協同推動及規劃性別平等、兩性溝通概念等，以提昇原住民族人相關權益及認知：</p> <p>（一）於 4 月 26 日假樹林區樹光教會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參與人數計 28 人（男 5、女 23 人）。</p> <p>（二）於 4 月 28 日假樹林區山佳活動中心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參與人數計 30 人（男 5、女 25</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人)。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 選)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 <u>活動DM、宣導日用品等</u>)</p> <p>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 <u>各區公所、衛生所、在地教會、原住民族立案社團、世界展望會</u>)</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群為受益對象,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輔導等服務(就業諮詢、法律諮詢、家庭諮詢、醫療扶助),並辦理原住民族權益宣導與講座。</u></p>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p>6-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p>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p>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hr/>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hr/>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u>依服務轄區需求，以走動巡迴式之外展服務，規劃辦理講座及宣導，以推展初級預防工作，讓與會之原住民族人學習兩性間的溝通技巧、及彼此分享、消弭性別平等之歧視，以達相互尊重營造兩性之和諧關係。</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hr/>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 (單選)</p>	<p>6-7-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p> <p>具體作法：</p> <hr/> <p>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一、本計畫未設計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惟本局設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針對本局相關計畫參與對象之性別、族群、年齡或地區加強統計，俾進行相關運用分析及未來規劃提供更友善之照顧服務環境。</p> <p>二、另針對本計畫亦有相關督考與查核機制：</p> <p>(一)定期管考(每季、每半年)：將不定期訪視查核並於每季填具「訪視查核表」、「計畫執行情形總表」及「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表」函報原民會。</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二)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至少每半年召開業務聯繫會報1次；至少每半年辦理計畫執行檢討會議1次。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p> <p>具體作法： <u>具體作法：本計畫為施政計畫，由機關自行列管，每月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辦理進度。</u></p> <p>6-8-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7年6月15日至107年6月28日	
	8-2 專家學者：郭玲惠、教授、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性平法、勞動法與民事法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可更完整，建議為未來可針對不同族群、地區以及服務內容之性別比例進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無區分性別，比例統計不同性別皆有達到三分之一，受益對象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清楚，並輔以性別統計，初步合宜。惟該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連結說明較不足，例如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比例與受益人性別比例以及服務需求之性別比例等，可進一步分析。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合宜，並無差別待遇，惟未來建議定期追蹤實行上之實質平等情形，並交叉分析，例如參與宣導、不同地區與受益對象等。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計畫採依服務轄區需求，以走動巡迴式之外展服務，規劃辦理講座及宣導，以推展初級預防工作，已能達初步促進合宜；但仍未來建議應針對地區特殊性與族群特殊性有制度性之性別融入觀點方法。

(二)主要意見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因此之資源分配初步合宜，惟家庭服務中心之受益對象男性亦達三分之一資源之分配，應針對於需求有進一步斟酌。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使用不同之方式進行宣導與落實性別平等，效益初步評估合宜，惟未來可進一步統計其落實之量化分析。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本案雖無涉及直接性別歧視，初步以受益對象無區分型別為性別目標合宜，惟由性別統計上得知，因為不同之地區、不同之事務與不同之族群皆有不同之性別統計結果，未來應進一步追蹤。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本計畫初步完整，未來建議針對服務需求、受益對象與宣導落實等面巷交叉分析，以將資源做最有效之利用。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綜合上述專家學者之分析，本計畫就性別評估仍有改進空間，未來在擬定計畫時，將加強敘明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連結性、統計落實之量化分析；在業務執行上，除定期追蹤實質平等情形並交叉分析外，亦會考量服務地區特殊性與族群特殊性而融入性別觀點。

9-2 參採情形：

本計畫將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就服務需求、受益對象與宣導落實等面向加以交叉分析，並於 108 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之計畫中予以調整。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預計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後併同會議紀錄提供)

107 年 7 月 1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決議通過。